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补充框架协议

产品销售补充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昌吉市签订:

甲方: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

乙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 银波

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不含税)。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由于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022 至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将已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修改《原协议》第三条条款。修改后第三条约定如下:

甲方从乙方采购工业原材料(包括金属硅、液碱等)和工业用水等产品。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1 亿元(不含税)、2 亿元(不含税)、2 亿元(不含税)。

除以上修订外, 其他条款均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本协议有效期: 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补充框架协议盖章页)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